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 4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2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比列加斯先生.....(阿根廷)

目录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续)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本记录可更正。更正之处应以备忘录说明，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记录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文件管理科(DMS-DCM@un.org)。

本届理事会公开会议的更正记录将在届会结束后以技术理由重新印发。



上午 9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续)(A/HRC/51/L.6、经口头订正的 A/HRC/51/L.27、A/HRC/51/L.49、A/HRC/51/L.50、A/HRC/51/L.51、A/HRC/51/L.52、A/HRC/51/L.53 和 A/HRC/51/L.54)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51/L.27: 阿富汗的人权状况

1. Bálek 先生(捷克)代表欧洲联盟介绍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时说, 理事会有义务解决阿富汗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和人权危机。在阿富汗社会的所有领域, 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正在急剧倒退。其他严重的侵犯和虐待行为包括针对反对者和批评者的报复, 以及压制基本自由, 包括表达自由。
2. 决议草案是一项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 并得到了所涉国家的支持。决议草案谴责阿富汗境内持续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 包括针对儿童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包括对该国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严重、制度化、普遍和系统性的压迫。决议草案呼吁塔利班扭转其政策和做法, 使其符合阿富汗的国际人权义务。阿富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至关重要, 他迄今为止的工作证明了这一点。根据决议草案, 理事会将扩大和加强其相关任务, 保护儿童权利, 并记录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作用也将得以加强。
3. 就决议草案举行了三轮非正式磋商和多次双边会议。他欢迎各代表团的建设性参与, 其中包括作为提案国之一的阿富汗代表团。根据收到的意见, 草案进行了重大修改, 以满足各方的关切。因此, 令人遗憾的是, 仍然有六项修正案被提交。他呼吁理事会成员以协商一致通过决议草案, 并反对任何修正案。
4. Yang Zhilun 先生(中国)介绍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六项拟议修正案(A/HRC/51/L.49、A/HRC/51/L.50、A/HRC/51/L.51、A/HRC/51/L.52、A/HRC/51/L.53 和 A/HRC/51/L.54)时说, 阿富汗目前正处于重建的新时期, 国际社会应支持政府建立和平的努力。中国代表团赞赏决议草案提案国所做的努力, 但是让人遗憾的是, 其建议并没有被接受, 因此决议草案缺乏平衡性。为此, 中国不得不提出几项修正案。
5. 在文件 A/HRC/51/L.49 所载的拟议修正案中, 国际社会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 将重申铭记国家和区域特点以及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文件 A/HRC/51/L.50 和 A/HRC/51/L.51 分别所载的拟议修正案旨在提及之前发生的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 特别是外国武装部队实施的行为, 以维护理事会的客观性和非政治化原则。文件 A/HRC/51/L.52 所载拟议修正案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 即军事干预阿富汗的国家造成了目前的危机, 应对阿富汗的经济重建承担主要责任。在文件 A/HRC/51/L.53 所载的拟议修正案中, 理事会将呼吁有关国家撤销冻结阿富汗中央银行资产的决定。最后, 之所以提出文件 A/HRC/51/L.54 所载拟议修正案, 是因为理事会第 2/113 号决定和理事会第 14/1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已经过广泛讨论, 进一步进行汇报既没有必要, 也没有作用。他希望理事会成员支持拟议修正案。

6. Bálek 先生(捷克)说, 决议草案 A/HRC/51/L.27 的主要提案国不支持拟议修正案, 并要求理事会将每项修正案付诸表决。

7. 主席说, 6 个国家已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为 1,452,300 美元。他请理事会成员就决议草案和拟议修正案作一般性发言。

8. Honsei 先生(日本)说, 日本政府对阿富汗不断恶化的人权状况深感关切, 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基本权利受到严格限制, 包括她们受教育的权利。越来越有必要对局势进行密切监测。因此, 日本代表团强烈支持决议草案关于延长和加强特别报告员任务的内容。此外, 国际社会必须要牢记保护生命权, 这是最基本的权利。迄今为止, 日本已为应对阿富汗及其邻国的持续危机捐助了 2.17 亿美元。他希望理事会成员团结一致, 声援阿富汗人民, 促进他们的人权。

9. French 女士(联合王国)说, 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建设性和透明的非正式磋商, 并认为磋商产生了一份平衡的案文。本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互动对话和强化互动对话清楚表明,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至关重要, 可以让那些人权被剥夺但仍留在国内的阿富汗人发出声音。阿富汗是世界上唯一一个禁止女童上中学的国家。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 特别是哈扎拉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群体成员以及民间社会活动分子, 正面临着越来越严重的暴力和歧视。因此, 联合王国强烈支持延长和加强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她敦促所有成员都这样做, 并抵制破坏他的重要工作的企图。

10. Taylo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 美国希望与国际社会一道, 再次呼吁塔利班履行其对阿富汗人民的承诺, 尊重所有阿富汗人的权利, 取消现有的限制, 尤其是对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的限制, 这些限制越来越遏制她们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社会各个方面的能力, 她们无法获得教育和就业机会, 没有行动自由和着装的选择。家庭的男性成员因未能严格执行这些限制而受到惩罚, 这种做法造成了一种充满持续恐惧的环境, 并进一步损害了妇女和女童的自主性和权利。美国继续呼吁恢复阿富汗全国各地妇女和女童接受各级教育的机会。

11. 美国代表团大力支持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关于这一点, 她希望指出, 一般而言, 只有国家才负有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 非国家行为者并非如此。然而, 美国致力于促进对非国家行为者侵犯人权行为进行问责, 包括塔利班在内。此外, 美国认为, 使用国际法术语来描述某些行为或情况, 并不一定意味着这些术语可以作为一个法律问题, 适用于任何具体的行为或情况。美国代表团将在审议议程项目 3 下的各个决议草案的发言中提供进一步的说明。

12. 人权维护者勇敢地记录阿富汗境内正在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 美国代表团希望对此进行认可, 并欢迎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以及为此提供额外资源。美国代表团还欢迎在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强化互动对话的提议, 其特征是有阿富汗民间社会代表的参与, 特别是妇女的参与。

13. 针对决议草案的拟议修正案将削弱理事会对特别报告员的支持, 并分散对其紧迫工作的关注。在塔利班统治下, 人权状况迅速恶化, 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状况, 这是当务之急。塔利班实施残暴行为, 阿富汗人民承受苦难, 试图推卸责任是在浪费理事会的时间。她呼吁理事会成员投票反对所有修正案。

14. Bálek 先生(捷克)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时说, 作为谈判过程的一部分, 欧洲联盟真诚地接触了拟议修正案的提案国, 并对决议草案进

行了口头修订，以解决文件 A/HRC/51/L.49、A/HRC/51/L.52 和 A/HRC/51/L.53 所载拟议修正案中提出的实质性关切。然而，这些提案没有一个被撤回。

15. 文件 A/HRC/51/L.49 所载拟议修正案宣称反映了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4 段，而这并非事实。事实上，拟议修正案改写了该序言段落，并从根本上改变了其含义。文件 A/HRC/51/L.50 和 A/HRC/51/L.51 所载拟议修正案目的在于转移注意力，让人们忽视阿富汗日益恶化的人权状况急需进行监测，从而削弱决议草案的范围。文件 A/HRC/51/L.52 所载拟议修正案关注的是经济问题，而不是人权。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通常提供给政府，而不是像塔利班这样的非国家行为者，而且是为了解决人权问题，而不是经济问题。文件 A/HRC/51/L.53 所载拟议修正案给人的印象是，阿富汗人民遭受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是由该国经济状况导致的，而事实上，这些行为是塔利班和其他方面蓄意采取的政策和行动的结果。至于文件 A/HRC/51/L.54 所载拟议修正案，其目的在于结束人权高专办关于阿富汗的报告任务，而显而易见的是，需要对人权状况加强监测和报告。欧洲联盟坚决支持人权高专办的工作，至关重要，高级专员应继续向理事会通报阿富汗人权危机的最新情况。出于所有这些原因，欧洲联盟呼吁理事会成员投票反对拟议修正案，支持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16. **Bonnafont 先生**(法国)说，阿富汗通过选举产生了政府，在全国开展军事行动多年的武装叛乱分子却将其驱逐，尽管如此，人道主义援助并没有中断，以防止政治灾难变成人道主义灾难。理事会必须通过决议草案，以延长和加强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使其涵盖妇女和女童的特殊人权状况，她们与民族、宗教和政治少数群体一起，目前正因塔利班的镇压政策而遭受苦难。

17. **主席**请决议草案所涉国家发言。

18. **Andisha 先生**(阿富汗观察员)感谢提案国和民间社会组织建设性地参与决议草案的谈判，认为决议草案比前一版有所改进。他说，为了阿富汗人民的利益，理事会采取强有力的行动对于确保问责至关重要。阿富汗代表团非常赞赏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和工作，决议草案将扩大和加强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和工作。阿富汗代表团欢迎将儿童权利的视角纳入任务，并增加记录侵犯人权行为这项责任。阿富汗公民期望理事会对局势的反应能与该国发生的犯罪、侵犯和虐待行为的严重程度相称。

19. 虽然阿富汗代表团坚决支持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但让其遗憾的是，理事会对建立一个专门的问责机制避而不谈，而这种机制可以调查所有指控，并彻底记录和收集证据，以确定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刑事责任，发挥威慑作用，从而为阿富汗人提供一定程度的保护。阿富汗代表团将继续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建立这样一个机制，并将以开放态度讨论其名称和形式，以避免重复或影响当前的任务。

20.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体现了最大克制和平衡，阿富汗代表团反对任何人企图以宗教、文化相对主义或人道主义局势为理由，进一步削弱其条款，或为阿富汗境内普遍的侵犯人权、性别隔离和暴政进行辩护。将塔利班的原始观念和野蛮行径与所谓的阿富汗人民文化和宗教特性联系起来是错误的。塔利班对阿富汗的军事接管开启了一个新的毁灭时代，不仅摧毁了该国的民主机构以及妇女、女童和少数民族的人权，还摧毁了其多元统一的价值观。这种毁灭性趋势蔓延到该区域其他国家只是时间问题。

21. 理事会应避免将阿富汗的人权危机政治化，相反，理事会应该向阿富汗人民发出一个强烈的信息，即国际社会不会容忍塔利班完全无视他们维护人权的承诺。他呼吁理事会成员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22. Hashmi 先生(巴基斯坦)在表决前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时说，尽管对阿富汗局势的人权、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方面提出了正当关切，但建设一个和平稳定的国家的真正机会之窗是存在的，在几十年的冲突之后，人民可以在这个国家行使他们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制定对这种情况的国际反应需要谨慎和保持相称性，并遵守客观性、非政治化、非选择性和建设性参与的原则。解决阿富汗人民的迫切需求必须始终是最高优先事项。应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请求，理事会于2021年召开特别会议，这是朝着就这一对策达成协议一致迈出的积极一步。不幸的是，欧洲联盟此后在政治上投机取巧，选择性地行事，其采取的措施破坏了这一进程，并导致分裂。

23.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有四个基本缺陷。首先，没有将严重的人权状况置于人为冲突的背景下。提案国试图鼓动歪曲事实，转移人们对造成该国当前局势的根本原因和始作俑者的注意力。第二，其案文孤立地评估阿富汗人民的人权状况，无视和平、发展和人权之间久经考验和相辅相成的关系，从而忽视了确保阿富汗人民基本权利、尊严和自由的切实可行的方式方法。第三，决议草案一方面要求为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提供资源，以保持所谓的“前瞻性”方法；另一方面却采取回避的态度，不对各种行为者以前犯下的侵犯人权和虐待行为确保进行问责。这种明显偏袒一方的做法提出了一个令人不安的概念，即侵犯和虐待行为可以既往不咎，追究责任可以随心所欲。最后，草案不符合该区域各国的总体做法，这些国家根据过去的经验教训，一直主张持续的国际参与，并利用人道主义、财政和重建援助作为保障和推进基本权利的催化剂。尽管巴基斯坦代表团针对决议草案的缺陷提出的修改建议有一部分已被接受，但总体而言，案文仍不满足他概述的原则和标准。出于这些原因，巴基斯坦代表团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并将投反对票。

24. 主席请理事会就文件 [A/HRC/51/L.49](#) 所载的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25. 应捷克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中国、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西、捷克、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黑山、荷兰、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贝宁、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利比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

26. 文件 [A/HRC/51/L.49](#) 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2 票对 10 票，13 票弃权被否决。

27. 主席请理事会就文件 [A/HRC/51/L.50](#) 所载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28. 应捷克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根廷、中国、厄立特里亚、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巴西、捷克、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洪都拉斯、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黑山、荷兰、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贝宁、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

29. 文件 [A/HRC/51/L.50](#) 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1 票对 7 票，17 票弃权被否决。

30. 主席请理事会就文件 [A/HRC/51/L.51](#) 所载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31. 应捷克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根廷、中国、厄立特里亚、冈比亚、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巴西、捷克、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黑山、荷兰、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贝宁、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

32. 文件 [A/HRC/51/L.51](#) 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0 票对 8 票，17 票弃权被否决。

33. 主席请理事会就文件 [A/HRC/51/L.52](#) 所载的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34. 应捷克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根廷、巴西、中国、冈比亚、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黑山、荷兰、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贝宁、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

35. 文件 [A/HRC/51/L.52](#) 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19 票对 10 票, 15 票弃权被否决。

36. 主席请理事会就文件 [A/HRC/51/L.53](#) 所载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37. Taylo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在表决前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时说, 鉴于塔利班再次表示愿意窝藏基地组织领导人, 任何真心实意遏制恐怖主义或帮助阿富汗人民的国家都不会主张让塔利班随时动用阿富汗中央银行的资产。中央银行资金的使用必须惠及阿富汗人民,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解决了就此所表达的关切。

38. 美国正在采取行动解决阿富汗严峻的经济形势。2022 年 9 月, 美国与国际伙伴和阿富汗经济专家协调, 宣布设立阿富汗基金, 该基金将保护和保存阿富汗的储备金, 并有的放矢地进行拨付, 以助力阿富汗经济实现更大的稳定性。美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拟议修正案, 并敦促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39. 应捷克代表的请求,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中国、厄立特里亚、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亚美尼亚、捷克、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洪都拉斯、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黑山、荷兰、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贝宁、巴西、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

40. 文件 [A/HRC/51/L.53](#) 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1 票对 6 票, 18 票弃权被否决。

41. 主席请理事会就文件 [A/HRC/51/L.54](#) 所载的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42. 应捷克代表的请求,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中国、厄立特里亚、巴基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西、捷克、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洪都拉斯、印度、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贝宁、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

43. 文件 [A/HRC/51/L.54](#) 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5 票对 4 票，16 票弃权被否决。

44. 主席请理事会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51/L.27](#) 采取行动。

45. **Yang Zhilun 先生**(中国)在表决前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时说，阿富汗局势一年来发生根本变化，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局势趋于稳定。威胁阿富汗人民生命权的冲突已经平息，国际社会应在尊重阿富汗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继续加强与临时政府的接触，指导该国创造包容性的政治环境，执行稳定的政策，打击恐怖主义，并与邻国保持友好关系。国际社会应该努力发挥建设性作用，支持阿富汗实现和平、稳定和发展并改善人权状况。由于单方面制裁、外国援助减少和自然灾害频繁，虽然阿富汗试图确保阿富汗人民的生计和粮食安全，但面临巨大挑战，这反过来影响了他们的权利。国际社会应该与阿富汗合作，制定一个阿富汗可以接受的办法。在就案文进行谈判期间，包括中国代表团在内的许多代表团提出的措辞涉及对以往和当前侵犯人权行为问责的问题，并指出制造危机的国家需要对阿富汗的重建负责。遗憾的是，这些合理的建议没有得到考虑。因此，中国代表团也想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并将投反对票，他希望其他代表团也能这样做。

46. **Peña Ramos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表决前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时说，委内瑞拉反对决议草案。在美国及其盟国血腥军事入侵和随后占领阿富汗的二十年中，提案国没有认为有必要提交这样一份草案。仅在 2010 年至 2020 年期间，他们危害人类的罪行就导致 241,000 多人死亡，其中包括 7,700 多名儿童。那次入侵发生之后，阿富汗人民的人权受到大规模的侵犯，该国的领土主权及其经济和社会发展受到严重损害，这是造成阿富汗目前人道主义灾难的根本原因，却没有进行问责。

47.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希望延长机制的任务，声称该机制有助于保护人权，但同样是这些提案国从中作梗，阻挠阿富汗获得某些资源以重建国家并确保其人民的健康和粮食安全，不仅是阿富汗中央银行的资源，还有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资源。他希望重申，委内瑞拉政府反对在未经相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建立昂贵的监测机制，这种机制无助于改善人权状况，只会干涉主权国家的事务。理事会必须通过真正的对话和合作履行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任务，不应让政治化、选择性或双重标准影响其工作。委内瑞拉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并敦促理事会其他成员也这样做。

48. 应巴基斯坦和中国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贝宁、巴西、科特迪瓦、捷克、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洪都拉斯、印度、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中国、巴基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古巴、厄立特里亚、加蓬、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乌兹别克斯坦。

49.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51/L.27](#) 以 29 票对 3 票，15 票弃权获得通过。

50. 主席请各代表团就议程项目 2 下审议的任何案文草案发言解释投票或作一般性发言。

51. Rosales 先生(阿根廷)说，理事会的作用是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本着合作和对话的精神，根据非选择性原则，解决联合国设立的人权机制提请其注意的人权问题。阿根廷代表团对决定草案 [A/HRC/51/L.6](#) 投了弃权票，理由是没有征求所涉国家中国的意见，而中国是理事会的成员，而且最近接受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访问，表明了其与国际人权体系合作的意愿。中国必须对人权机制提出的所有报告采取后续行动，包括人权高专办对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权问题的评估，并且必须承诺对报告中记录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做出回应并进行调查。然而，理事会不应在没有首先进行对话与合作的情况下，立即坚持就该人权状况举行辩论，对话与合作是解决人权高专办评估中提到的严重人权问题所必需的。

52. Manley 先生(联合王国)说，在提交决定草案 [A/HRC/51/L.6](#) 时，主要提案国试图向理事会提出一个显然值得其关注的问题。任何国家，无论其大小、影响力或地理位置如何，如果有人指控可能发生了危害人类罪，都不应随心所欲地逃避审查。人们普遍认为，新疆的人权状况令人严重关切，人权高专办的评估证实了这一点，该评估广泛借鉴了中国当局公布的第一手证词和信息。尽管决定草案未获通过，但在日内瓦和理事会成员国首都围绕该草案进行了多次讨论，凸显了新疆维吾尔族和其他穆斯林面临的可怕侵权行为的规模和性质。因此，寻求在理事会就该地区的人权状况举行辩论是正确的。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就等于忽视了大量人的困境，这些人因其种族和宗教而遭受任意拘留、酷刑或虐待、强迫劳动、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强迫绝育和强迫失踪。联合王国将继续在国际论坛上提出对新疆人权状况的关切，并敦促中国改弦更张，停止人权高专办的评估中描述的做法，这些描述如此明确和详细，令人深感不安。

53. **Muhamad 先生**(马来西亚)说, 前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命运提醒人们, 理事会不应让自己受制于某些国家的政治议程。令人遗憾的是, 决定草案 [A/HRC/51/L.6](#) 的提交揭示了理事会的持续政治化和两极化。各国被迫卷入某些国家之间的权力游戏, 而不是共同努力履行理事会的任务, 即以公正和客观的方式解决所有人权问题。马来西亚政府坚信应基于合作、建设性参与、包容、透明和相互尊重的原则开展人权对话, 这将确保理事会的有效性和持续相关性。

54. 正如人权高专办的评估所反映的那样, 作为一个以穆斯林为主的国家, 马来西亚与其他国家一样, 对新疆维吾尔族和其他以穆斯林为主体的少数民族的人权遭到侵犯和打压的指控越来越感到关切。然而, 马来西亚告诫, 不要采取可能进一步加剧理事会两极分化的行动, 这不一定会在实地产生积极影响。马来西亚欢迎中国与人权高专办的持续接触, 并呼吁理事会成员继续加以支持。前任高级专员的访问为进一步的建设性接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包括在与新疆有关的问题上。破坏这一进程可能会削弱中国与人权高专办之间的信任, 并阻碍其他国家加入类似的合作安排。马来西亚政府希望中国继续建设性地参与理事会的机制, 开展协商、对话、最佳做法交流、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 马来西亚政府自身也将继续在所有重要的人权问题上与中国接触。作为一个拥有多民族和多宗教人口的温和穆斯林国家, 马来西亚有宝贵的见解和经验可以分享。出于所有这些原因, 马来西亚代表团对决定草案投了弃权票。

55. **Yang Zhilun 先生**(中国)说, 美国和其他一些西方国家一再编造关于新疆的谎言, 打着人权的旗号对中国进行政治抹黑, 遏制中国的发展。在提交决定草案 [A/HRC/51/L.6](#) 时, 这些国家试图利用联合国论坛干涉中国的内政。尽管受到美国和某些其他西方国家的压力, 国际社会还是识破了这些谎言, 理事会的大多数成员,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都拒绝了该决定草案。与新疆有关的问题与人权无关, 完全是反恐怖主义和反分裂主义的问题。由于政府在过去几年所做的巨大努力, 近期没有发生恐怖事件, 新疆人民享受到了前所未有的保护。理事会应将其注意力转向美国和联合王国, 这两个国家正在实施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 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侵犯难民权利的行为; 枪支问题和单方面胁迫性制裁也令人担忧。这些国家应该向国际社会承认自己的失败, 并确保受到追究。这些国家应该恢复与理事会其他成员的对话, 而不是寻求对抗。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包括发展权(续) (A/HRC/51/L.5、经口头订正的 A/HRC/51/L.8、经口头订正的 A/HRC/51/L.25、经口头订正的 A/HRC/51/L.33、A/HRC/51/L.42、A/HRC/51/L.45、A/HRC/51/L.46、A/HRC/51/L.47、A/HRC/51/L.64 和 A/HRC/51/L.66)

决议草案 [A/HRC/51/L.5](#):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56. **Da Silva Nunes 先生**(巴西)介绍决议草案时说, 其目的是延长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他希望能以协商一致通过决议草案。

57. **主席**说, 31 个国家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8. 决议草案 [A/HRC/51/L.5](#) 获得通过。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51/L.25](#): 军事领域新兴技术对人权的影响

59. **Castillero Correa 先生**(巴拿马观察员)代表主要提案国,即奥地利和巴拿马代表团,介绍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时说,近几十年来,各种人权机制越来越关注军事领域新兴技术对人权的影响以及对其进行监管的必要性。虽然在裁军论坛上广泛讨论了国际人道法的各个方面,但这种技术可能会对人权产生广泛影响,特别是生命与安全权和人类尊严权。负责促进普遍尊重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理事会是审查这一问题的理想论坛。

60. 根据决议草案,理事会将请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研究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主要提案国就决议草案举行了四轮非正式磋商和各种双边会议,以期达成协商一致。各代表团、民间社会和其他方面的观点都得到了适当考虑。

61. **Schweitzer 女士**(奥地利观察员)继续介绍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时说,军事领域的新兴技术引起了对遵守人权法的关切。如果没有人的控制,人权有可能受到损害。算法并不能做出道德选择或理解人类生命的价值,因此这种技术可能影响人的固有尊严,从而影响所有人权的基础。决议草案要求进行的研究旨在根据一项共识启动对话,即军事领域的新技术和新兴技术会对人权产生影响。这一进程将为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发表意见的机会。虽然其他论坛也在就这个问题进行重要讨论,但侧重点有所不同。鉴于军事领域技术发展的快速步伐,以及相关领域日益增长的关切,现在是理事会审议所涉人权问题的时候了。她期待以协商一致通过决议草案。

62. **Erem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观察员)介绍文件 [A/HRC/51/L.45](#)、[A/HRC/51/L.46](#) 和 [A/HRC/51/L.47](#) 所载拟议修正案时说,俄罗斯代表团赞赏主要提案国在就理事会的新决议进行谈判期间采取的建设性做法,特别是考虑到在这样一个模糊和复杂的议题上存在不同意见。然而,俄罗斯联邦认为,该议题和决议草案案文中提出的任何问题都不属于理事会的职权范围。正如俄罗斯代表团一再强调的那样,遵守联合国内部的分工原则至关重要:联合国的每个机构都是为特定目的设立的,并被分配了必要的专家和任务。决议草案 [A/HRC/51/L.25](#) 要求将裁军问题提交给理事会毫无道理,而理事会在这方面既没有授权也没有相关能力。与军事领域技术发展相关的问题应该首先由裁军谈判会议审议。如果理事会审议这些问题,这对理事会和裁谈会都是有害的。此外,决议草案如果获得通过,将允许为军事领域的技术交流合作设置人为障碍,这尤其是因为草案中的一些关键概念并没有国际公认的定义,如“新兴技术”和“军事领域”。

63. 俄罗斯代表团不支持将草案提交理事会审议,也不支持请咨询委员会就该专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因为这远远超出了其职权范围。这些问题应该在关于“不人道”武器的公约的讨论框架内加以考虑。同样令人遗憾的是,主要提案国坚持插入与人权无关、也没有载入国际人权法的措辞。然而,在双边磋商之后,提案国同意考虑叙俄罗斯代表团对序言部分第 6、第 7 和第 8 段的关切。因此,俄罗斯撤回了文件 [A/HRC/51/L.45](#)、[A/HRC/51/L.46](#) 和 [A/HRC/51/L.47](#) 所载拟议修正案。然而,俄罗斯希望与关于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保持距离。

64. 主席说,七个国家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决定前的一般性发言

65. Ballinas Valdés 先生(墨西哥)说, 鉴于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相辅相成, 理事会应紧急审议军事领域新兴技术对人权的影响。墨西哥代表团欢迎承认《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之间的联系, 特别是私营部门尊重人权的义务和问责制。虽然墨西哥同意有必要审查新技术和新兴技术的整个生命周期, 以确保遵守人权, 但遵守人权义务和国际人道法的关键阶段是这些技术的使用期间。因此, 墨西哥代表团倾向于在序言部分第 7 段保留所提到的有意义的人类控制。他相信, 理事会在决议草案中要求进行的研究中, 将概述在使用这些技术时明显存在的基本认知和认识论的局限性以及算法偏差。

66. Badhe 先生(印度)说, 决议草案的范围过于宽泛, 其涉及的许多问题, 包括人的控制, 都需要适当审议。理事会不是讨论决议草案主题的适当论坛, 该主题已经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框架内, 由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兴技术政府专家组审议。理事会应避免重复联合国系统内已经在进行的工作。

67. Peralta Rodas 先生(巴拉圭)回顾说, 理事会的任务是促进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生命权和尊严权, 他说, 理事会是讨论决议草案中提出的问题的适当论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秘书长、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甚至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中都对无人机和自主武器系统等军事技术的滥杀滥伤作用表示关切。2014 年,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特别敦促理事会处理与生命权和人的尊严有关的问题。根据决议草案编写的研究报告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将有助于澄清军事领域新兴技术对国际人权法的影响, 特别是在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制方面。

作出决定前解释立场的发言

68. Hashmi 先生(巴基斯坦)说, 有大量证据表明, 具有致命能力的自主机器和系统将从根本上改变保障安全与维护人类权利和尊严之间的微妙平衡。此类技术的军事应用将对国际政治和安全、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产生影响, 因此, 提交决议草案适逢其时, 应继续在相关的基于协商一致的论坛上进行讨论, 以找到有意义的办法, 解决诸如致命自主武器系统的安全层面等敏感问题, 尽管如此, 理事会可以对这种系统对人权的潜在影响发表意见。

69. 巴基斯坦对这种系统的立场众所周知: 巴基斯坦一直呼吁在这方面制定具有国际约束力的规则和条例。有意义的人类控制对于减轻与此类技术的军事应用相关的一系列风险至关重要, 包括在人权方面。具有致命能力的自主机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被允许任意剥夺任何个人的生命权。因此, 巴基斯坦代表团对一些代表团反对有意义的人类控制的概念深感遗憾。这种反对违背了普遍公认的人权原则、规范和价值观的精神。此外, 不能对决议草案的任何内容进行错误解读, 以便为基于新兴技术的某些类型的武器系统提供虚假的合法性, 特别是那些选择目标、交战和使用武力等关键功能没有纳入有意义的人类控制的系统。

70. 希望根据决议草案开展的研究将发挥作用, 充实适用于新技术和新兴技术的军事应用及相关安全问题的人权原则和保障措施, 并通过国际人权法的棱镜为有意义的人类控制的概念提供支撑。巴基斯坦代表团将加入关于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71. **Bonnafont 先生(法国)**说, 在军事和其他领域使用新技术既带来了风险, 也带来了机遇。法国政府密切关注所涉及的潜在风险, 并承认在理事会内部就此类技术可能对人权产生的影响进行讨论是有益的, 因为理事会是负责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主要联合国机构。然而, 这种讨论不得损害已经在讨论有关问题的各种国际论坛的权限和任务。根据决议草案编写的研究报告不应重复专门论坛已经开展的工作。法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72. **Lee Taeho 先生(大韩民国)**说, 军事领域的快速技术进步, 包括人工智能和自动化的发展, 正在提出深刻而独特的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这种技术快速演变的性质和不确定性使得人们很难充分理解其对人类尊严的影响。因此, 韩国代表团同意需要对这种影响进行研究。鉴于相关裁军论坛的专门知识, 咨询委员会将开展的研究应考虑到政府专家组正在进行的关于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兴技术的讨论。此外, 这项研究应借鉴新兴数字技术咨询委员会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A/HRC/47/52)。韩国代表团将加入关于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73. **French 女士(联合王国)**说, 联合王国政府明确支持确保各国的快速技术进步完全符合国际法, 创建和使用缺少有意义的和与情境相适应的人类参与的系统违背了这一立场。简而言之, 人的责任和问责制不可或缺。然而, 联合王国代表团关切的是, 决议草案偏离了理事会的任务授权。决议草案的主题, 包括人类控制的概念, 正在其他联合国论坛上得到积极和适当的审议, 例如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兴技术政府专家组。在理事会内讨论这一问题, 可能会不适当地影响该论坛内正在进行的重要讨论。此外, 决议草案包含不明确的术语, 暗示其范围涵盖武装冲突与平时时期。国际人道法对敌对行为这一领域进行了恰当的规制。虽然评估军事领域新兴技术的人权合规性是有益的, 但区分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很重要。为此, 联合王国代表团鼓励咨询委员会与政府专家组协调, 确保其对武装冲突局势的分析考虑到专家组关于国际人道法的结论。尽管有这些关切, 联合王国代表团将加入关于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74. **Czech 先生(波兰)**说, 理事会似乎不是讨论军事领域新兴技术的适当论坛。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兴技术政府专家组得到《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授权, 领导关于这一议题的正式讨论。虽然波兰代表团也对军事领域新兴技术对人权的影响表示关切, 但认为决议草案可能会损害政府专家组的合法性和工作。此外, 专家组广泛的工具和专门知识使其成为分析开发和使用军事领域新兴技术的影响的最佳论坛。考虑到俄罗斯侵略乌克兰造成的严峻安全局势, 以及国防领域的其他优先事项, 政府专家组在多个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不仅是讨论此类技术的最合适的外交和法律论坛, 而且还有助于维护军事必要性和人道主义需求之间的基本平衡。波兰代表团将加入关于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75. **Trumbul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 有一点很重要, 不要重复或损害其他论坛的工作, 例如根据《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设立的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美国代表团加入关于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此举不应被理解为暗示美国将接受在其他论坛使用该草案中的措辞。此外, 由于对新技术和新兴技术的共同理解在不断发展, 如果理事会随后的决议涉及这一主题, 将需要重新考虑措辞。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国际人道法是管辖武装冲突的特别法, 包括军队使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

76. 关于序言部分第 7 段，美国赞同人这一因素是使用武力的中心问题，但认为这是一个战争问题，而不是一项法律要求。此外，在合法使用武力中适当使用自动化并没有引起任何与人的尊严、人权或国际人道法有关的特别关切。关于序言部分第 8 和第 9 段中强调的潜在问题，据美国所知，没有任何证据支持这些关切。咨询委员会应以客观和基于事实的方式研究这一问题，而不应通过猜测来诋毁技术。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是，决议草案没有充分反映国际人道法的首要地位或军事领域新兴技术的潜在好处。例如，美国利用某些形式的自动化决策来加强国际人道法的实施。所谓智能武器配备了精确制导系统，使美国军队能够打击敌方军事目标，降低了平民和民用物体面临的风险。美国继续改善武装冲突中对平民的保护，并鼓励所有国家都这样做。最后，咨询委员会应寻求推动形成更大的共识，即新兴技术对人权的潜在积极或消极影响主要取决于如何使用这些技术。

77.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51/L.25](#) 获得通过。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51/L.33](#): 人权与过渡期正义

78. Kabbaj 先生(摩洛哥观察员)代表主要提案国，即阿根廷、瑞士和摩洛哥代表团，介绍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时说，案文包括要求人权高专办编写一份报告，内容是在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背景下过渡期正义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并在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强化互动对话期间提交给理事会。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是必要的，虽然这对有关社会来说是一个巨大的挑战，但提案国坚信，过渡期正义进程如果以参与性、包容性和有针对性的方式进行，可以解决冲突的根源，从而确保可持续的和平与发展。

79. Lauber 先生(瑞士观察员)继续介绍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时说，主要提案国已经举行了三轮非正式磋商和多次双边会议，并相信案文在所表达的各种立场之间取得了适当的平衡。针对就信息交流的一致性和考虑民间社会对过渡期正义的贡献的重要性提出的问题，对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和第 9 段进行了修正。在青年参与以及精神健康和心理支持服务方面采用了新的措辞。一些提出的修正案被撤回，主要提案国对此表示欢迎，但遗憾的是，仍有人试图改变商定的措辞，包括取自 2019 年未经表决获得通过的理事会第 42/17 号决议的措辞。特别是，主要提案国不支持删除提及国际刑事法院的内容的提议，也不支持替换先前决议和过渡期正义核心文件中使用的“暴行”一词的提议，该术语旨在涵盖种族灭绝、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清洗。主要提案国呼吁会员国拒绝拟议修正案，支持决议草案。

80. 主席宣布文件 [A/HRC/51/L.61](#) 和 [A/HRC/51/L.65](#) 所载拟议修正案已经被撤回。

81. Khusano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观察员)介绍文件 [A/HRC/51/L.64](#) 和 [A/HRC/51/L.66](#) 所载拟议修正案时说，尽管提案国做出了努力，但俄罗斯代表团关切的一些问题仍未得到解决。无论是在支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背景下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还是解决和预防冲突，都从未与国际刑事法院发生过联系。此外，该法院辜负了人们的期望，不是一个真正独立或权威的国际司法机构。大会本身已经注意到该法院在某些案件中的偏见和缺乏效力。追究犯罪人的责任是和平的关键，但当一个政治化的国际司法机构自行其是，这一目的就无法实现。此外，根据国际法，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清洗被称为“最严重的罪

行”，但提案国用没有明确法律定义的“暴行”一词取代了这一表述。拟议修正案的目的是纠正这两个问题，她敦促各成员支持修正案。

82. Stasch 女士(德国)说，提案国不接受任何拟议修正案，并请求进行表决。

83. 主席宣布，11 个国家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为 1,560,200 美元。他请理事会就文件 [A/HRC/51/L.64](#) 所载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84. Rosales 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代表团反对针对序言部分第 20 段的拟议修正案，因为这将修改理事会多项决议中使用的商定语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已经同意明确说明序言部分段落中提到的“宪章”是《联合国宪章》，尽管过去在这一点上从未有过任何含糊之处。案文中并没有敦促各国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或与该法院合作的措辞。他希望理事会支持该段的信息，即多边体系的目标是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建立法治，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法，以及实现可持续和平。阿根廷代表团将投票反对拟议修正案，并请求所有成员都这样做。

85. Bichler 先生(卢森堡)说，过渡期正义往往是走向和平的必要步骤，并且始终是防止暴行再次发生的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国际社会有责任建立、支持和加强预防机制和补救措施。国际刑事法院是国际社会用来打击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现象的主要司法机构，从而促进向和平过渡。决议的话题涉及该法院存在的根本理由，不提及该法院将是一种令人费解和遗憾的疏忽。因此，卢森堡代表团将投票反对拟议修正案，并呼吁各成员也这样做，以协商一致通过决议草案。

86. 应德国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根廷、贝宁、科特迪瓦、捷克、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洪都拉斯、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黑山、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巴西、喀麦隆、加蓬、哈萨克斯坦、利比亚、纳米比亚、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

87. 文件 [A/HRC/51/L.64](#) 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2 票对 11 票，13 票弃权被否决。

88. 主席请理事会就文件 [A/HRC/51/L.66](#) 所载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89. Rosales 先生(阿根廷)指出, 拟议修正案将用“罪行”一词替换所有“暴行”一词。他说, 决议草案目前的措辞已在以往的决议和许多相关的联合国文件中广泛使用, 没有受到过质疑。过渡期正义的目的是处理一系列罪行, 包括被统称为暴行的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种族清洗, 以及其他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提议的改动会削弱案文的实质内容, 因此, 阿根廷代表团将投票反对拟议修正案, 并呼吁所有成员也这样做。

90. Bichler 先生(卢森堡)说, 卢森堡代表团对俄罗斯联邦要求替换“暴行”一词感到惊讶, 因为这不是一个新的用法。例如, 根据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制定的暴行罪分析框架, “暴行罪”一词指的是国际法律文书中界定的三种国际罪行: 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包括《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和《罗马规约》。为了与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保持一致, “种族清洗”一词已被添加到框架中。用“最严重的罪行”取代“暴行”会低估罪行的严重性, 正如前秘书长潘基文所曾经提醒的那样, 这些罪行影响了人类的核心尊严。因此, 卢森堡代表团将投票反对拟议修正案, 并呼吁所有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91. 应德国代表的请求,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中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贝宁、捷克、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洪都拉斯、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西、喀麦隆、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亚、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

92. 文件 [A/HRC/51/L.66](#) 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4 票对 2 票, 19 票弃权被否决。

93. 主席请理事会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51/L.33](#) 采取行动。

94. Bálek 先生(捷克)代表欧洲联盟在决定前做一般性发言时说, 人权必须是任何成功的可持续过渡进程的核心。过渡期正义是欧洲联盟《人权和民主行动计划》的一个优先事项。决议草案基于以协商一致通过的理事会第 42/17 号决议, 重点关注可持续和平与发展背景下的过渡期正义的良好做法。欧洲联盟支持提及人权理事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国际刑事法院和民间社会的重要作用。欧洲联盟希望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通过。

95. Pujani 女士(印度)在做出决定前对立场做解释性发言时说, 虽然印度代表团不赞同序言部分第 20 段, 因为印度不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 但考虑到印度对人权和过渡期正义的重视, 将加入关于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96.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51/L.33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1/L.42: 恐怖主义和人权

97. Méndez Escobar 女士(墨西哥)代表主要提案国埃及和墨西哥代表团介绍决议草案时说, 案文的目的是根据最近的事态发展推进国际标准, 包括《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七次两年期审查、人权、民间社会与反恐怖主义高级别国际会议、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各份报告, 以及各国在通过理事会先前关于这一主题的决议时提出的观点。决议草案旨在成为各国在反恐活动中履行保护人权义务的实质性指南, 特别强调表达和意见自由、禁止酷刑、不推回原则、隐私权和正当程序、保护儿童和受害者权利。她相信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获得通过。

98. Gamaleldin 先生(埃及观察员)继续介绍决议草案时说, 案文是广泛和富有成效的磋商的成果, 旨在确保理事会继续在一个复杂和关键的问题上发出统一的声音。仅在非洲, 2022 年迄今为止, 恐怖袭击已造成 8,000 多人死亡。在全球范围内, 由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引发的恐怖袭击急剧增加, 各国应注意到这些现象的早期迹象。加上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 以及日益加剧的政治和社会文化分歧, 恐怖主义威胁最终可能引发更多暴力极端主义行为。

99. 决议草案是一份强有力、全面和谨慎平衡的案文, 纳入了关键问题的实质性内容, 包括恐怖主义受害者, 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正当程序保障和不歧视, 以及新技术等新出现的挑战。主要提案国鼓励各成员以协商一致通过决议草案, 其传达的信息是, 有效的反恐措施和保护人权不是相互冲突的目标, 而是相辅相成的。

100. 主席宣布, 50 个国家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决定前的一般性发言

101. Bálek 先生(捷克)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说, 案文以理事会第 45/11 号决议为基础, 并通过增加对相关问题的表述而得到强化, 包括对意见和表达自由的保护、在司法中确保法治、正当程序和不歧视的重要性、保护儿童并将他们主要视为受害者的必要性、妇女和民间社会在制定预防战略中的关键作用、以及在反恐中使用新技术时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然而, 欧洲联盟感到遗憾的是, 几点源自《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内容也被添加进来, 而这几项内容与理事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任务无关。在这方面, 他希望强调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该报告员是唯一一个受命完全从人权角度报告反恐情况的联合国实体。尽管如此, 欧洲联盟将加入关于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102. Pujani 女士(印度)说, 恐怖主义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破坏民主, 危害法治。恐怖主义行为侵犯了受害者个人的权利, 同时也深深影响了受害

者家庭和整个社会享有一系列人权。她欢迎决议草案鼓励所有国家为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人制定全面的援助计划，包括救济和康复计划。各国继续改善其立法和国家制度，以解决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权利和需求，与此同时绝不能忽视跨境恐怖主义受害者的司法权利。几十年来，印度一直生活在包括跨境恐怖主义在内的恐怖主义威胁之下，并以坚定的决心应对这一威胁。印度代表团希望国际社会团结一致，对恐怖主义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并呼吁所有成员无条件支持决议草案。

103. **Ding Yang 先生**(中国)说，恐怖主义是人类共同的敌人，因此应当坚决予以打击。反恐措施应当连贯一致，既要解决恐怖主义的症状，又要解决其根源，并且要通过国际社会集体努力。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中国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铲除恐怖主义滋生的土壤，有效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

104. 尽管主要提案国举行了公平和透明的磋商，但草案仍然不平衡，未能充分反映发展中国家的需求。不应片面强调反恐措施对恐怖行为实施者人权的影响，而忽视恐怖主义对无辜受害者权利的影响；也不应不负责任地批评任何国家的合法反恐措施。应当更加关注资助恐怖组织和滥用互联网宣传恐怖主义的问题。尽管有这些疑虑，中国代表团将加入协商一致，并希望在决议的未来版本中更多地关注所有各方的关切。

作出决定前解释立场的发言

105. **Taylo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加入了关于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并希望重申继续加强支持人权的集体办法的重要性，同时要适应新的挑战 and 威胁。关于草案中增加的新段落，她指出，国家的做法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符合其国际义务，适用于反恐努力的法律框架应视具体情况而定。美国认为，隐私权是指个人隐私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的权利，如《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7 条所述。案文中提到的《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反映的是专家个人而不是国家商定的结论和建议，因此，其实施是自愿的。美国代表团将在关于议程项目 3 下审议的各项决议草案的发言中提供进一步的说明。

106. 美国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一些理事会成员不愿意增加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和法治的措辞，尽管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已经就相关措辞达成一致。最后，她关切地注意到，大家都真心实意地渴求协商一致和没有分歧的决议，而这导致案文的力度日益被削弱，她告诫各成员要抵制不符合理事会最高标准的提案。

107. **Ahmad 先生**(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发言时说，根据其一贯的原则立场，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四个支柱体现了打击恐怖主义的统一而全面的方法，伊斯兰合作组织一贯主张，对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和人权的讨论应采用平衡的视角。此外，伊斯兰合作组织同样重视确保恐怖主义受害者的基本人权和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解决侵犯人权的问题。

108. 他高兴地注意到，决议草案纳入了伊斯兰合作组织在 2021 年审查《战略》期间提出的一些建议，涉及与新出现的恐怖主义有关的威胁、仇恨言论的增加、以及恐怖分子滥用新技术。然而，草案没有采纳伊斯兰会议组织提出的关键建议，而该建议只不过是指出，由伊斯兰恐惧症和其他形式的宗教不容忍、偏见和仇恨引发的恐怖袭击有所增加。理事会作为最重要的国际人权机构需要认识到这

一趋势，这是是在声援新西兰克赖斯特彻奇等地的恐怖袭击受害者方面所能做的最起码的事情，因为理事会核心任务管辖的现象是造成这种袭击的直接原因。对提案的反对意见更加令人失望，因为提案的措辞取自以协商一致通过的大会第 75/291 号决议。尽管决议草案没有达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的期望，但出于打击恐怖主义祸害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坚定决心，他们将加入协商一致。

109. 决议草案 [A/HRC/51/L.42](#) 获得通过。

110. 主席请各代表团发言解释投票或立场，或就议程项目 3 下审议的任何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

111. Idris 先生(厄立特里亚)说，厄立特里亚代表团不想加入关于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HRC/51/L.8](#) 的协商一致，事关出于良心拒服兵役。并非所有国家都享有同等程度的安全，厄立特里亚作为一个人口稀少的小国，无法给予每个人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厄立特里亚将继续动员其社会应对国家安全威胁，任何国家在同样情况下都会这样做。

112. Shahi 先生(尼泊尔)说，尼泊尔代表团很高兴议程项目 3 下的大多数决议草案都以协商一致获得通过。尼泊尔经历过本土自发、本国主导、本国自主的和平进程，取得了独特的成功，因此决心以同样独特的方式运行其过渡期正义进程。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51/L.33](#) 涉及人权和过渡期正义，主要提案国解决了尼泊尔关注的大部分问题，尼泊尔代表团对此表示赞赏，并因此加入协商一致。尼泊尔是议程项目 3 下的一些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这体现了尼泊尔的立场，即所有基本人权都应受到同等重视，包括发展权。实现发展权对于及时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特别是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气候变化和武装冲突的影响。

113. Habib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认识到过渡期正义可以加强人权，防止大规模暴行再次发生，支持和解进程，维持和平，因此加入了关于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51/L.33](#) 的协商一致。然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不认同序言部分第 20 段，因为印度尼西亚不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

114. Kell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指出，美国支持在议程项目 3 下提交的大多数决议草案。他说，理事会决议并没有改变协定或习惯国际法的现状，也没有产生国际法规定的权利或义务。对先前文书和决议的任何重申只适用于那些最初确认这些文书和决议的国家。虽然美国支持全面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但《2030 年议程》不具有约束力，也不产生国际法规定的权利或义务。此外，在没有商定的国际定义的情况下，美国将继续反对提及所谓的发展权。

115. 同样，虽然美国支持促进尊重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普遍权利的政策，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权利在美国法院不可受理，因为美国不是该文书的缔约国。此外，理事会决议的措辞并不能影响美国对其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下的义务的理解，包括在公共紧急状态下的克减和获得有效救济的权利。对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理解，包括通过自己选择的法律援助为自己辩护、与法律顾问交流、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的情况下接受指派的法律援助代表某人行事、以及在无力支付法律援助费用的情况下一律可以获得指派的法律援助。

116. 美国代表团发言的全文将于会后在美国常驻代表团的网站上提供，并将列入《美国在国际法中的实践摘要》。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A/HRC/51/L.13)

决议草案 A/HRC/51/L.13: 俄罗斯联邦的人权状况

117. Bichler 先生(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 26 个成员国介绍决议草案时说, 俄罗斯联邦人权状况的恶化在最近几个月有所加快, 旨在扼杀独立媒体和“不受欢迎的”组织的严厉法律得以通过, 对任何挑战政府的人施以严厉惩罚, 并逮捕了大量参与示威的人。许多独立来源都记录了这种系统性的镇压。理事会有责任处理侵犯人权的情况, 包括严重和系统性的侵犯。根据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 理事会必须处理俄罗斯局势, 否则就等于承认某些国家可以免于人权问责。

118. 拟议案文是一个漫长过程的成果。成员国和观察员代表团、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代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已提请理事会注意俄罗斯的状况。俄罗斯政府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退出《欧洲人权公约》, 使其 1.44 亿公民得不到欧洲人权法院的保护, 因此设立俄罗斯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变得更加紧迫。当区域层面的救济手段不复存在时, 必须在国际层面确保有保护。

119. 决议草案部分基于理事会通过的其他决议, 并参考了独立和可靠来源的报告, 包括秘书长、人权高专办、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的报告。案文得到了区域所有国家的支持, 并根据各代表团在非正式磋商中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令人遗憾的是, 所涉国家选择不参加这些磋商。他敦促理事会以协商一致通过案文, 并呼吁所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120. 主席宣布, 五个国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为 423,200 美元。

表决前的一般性发言

121. Bálek 先生(捷克)说, 决议草案值得理事会全力支持。俄罗斯对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独立媒体、政治反对派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进行了明确和系统性的镇压。普通公民仅仅因为公开反对政府而成为目标。他呼吁理事会所有成员国支持通过决议草案。

122. Bonnafont 先生(法国)说, 一年前, “纪念”国际人权中心被迫关闭, 这是俄罗斯人权状况恶化的一个惊人迹象, 也是俄罗斯人民不可挽回的损失。最近, 2022 年诺贝尔和平奖被授予“纪念”、乌克兰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和白俄罗斯的一名活动家, 反映了对一种危险趋势日益增长的担忧。自入侵乌克兰以来, 俄罗斯对任何敢于批评当局及其侵略战争的人实施了系统性的镇压运动, 哪怕批评意见极为温和。这种好战、反西方、镇压和倒退的政策表现出对自由原则的荒谬蔑视, 已导致悲剧性的后果, 例如, 大规模侵犯人权让数千人逃往国外, 离开对于他们而言已面目全非的家园, 反对动员的人遭到暴力镇压, 记者和普通公民仅仅因为发表“不要战争”的言论就身陷囹圄。

123. 并非只有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在敲响警钟。2022 年 7 月 13 日, 12 名独立和公正的联合国专家谴责俄罗斯对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和媒体的系统性镇压。在 2022 年 9 月发布的一份报告中,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莫斯科机制任命的报告员详细记录了过去 10 年俄罗斯对民间社会的压制。

124. 俄罗斯已经通过入侵乌克兰藐视了《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并准备声称决议草案采用的是双重标准，只会沦为干涉其内政的借口。确保不加区别地尊重所有国家的所有人权是理事会任务的核心。如果理事会面对如此严重的情况不作出反应，那就是失职。俄罗斯人和所有其他国家的公民一样，有权生活在一个基于尊重人权和理事会支持的基本原则的社会中。法国代表团呼吁理事会所有成员支持决议草案。

125. Honsei 先生(日本)说，每个国家都必须尊重人权、自由、民主和法治等普遍价值观。日本代表团对俄罗斯联邦人权状况的恶化深感关切，希望俄罗斯当局遵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所有义务。日本支持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并希望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得到有效和高效的执行。

126. Staniulis 先生(立陶宛)说，立陶宛代表团作为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毫不怀疑，俄罗斯联邦局势的严重性值得理事会紧急关注。几十年来，俄罗斯联邦利用宣传、虚假信息、压制性立法和暴力来制造恐惧和恐吓气氛，不仅针对民间社会、记者、人权维护者和其他活动份子，而且针对所有公民。这种持续侵犯人权和限制基本自由的行为为正在进行的对乌克兰的侵略战争奠定了基础，其后果已波及全世界。决议草案和设立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理事会所能做的最起码的事情，可以终于将俄罗斯长期的人权危机公之于众。他请所有国家支持该倡议，并在表决时投票赞成案文，以履行理事会的任务。

127. Kauppi 女士(芬兰)说，一些联合国高级官员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请注意俄罗斯联邦令人担忧的人权状况，并发现俄罗斯政府没有遵守其国际人权承诺。代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22 年 9 月 12 日对理事会的发言中强调，俄罗斯实施的恐吓、限制性措施和制裁损害了集会、表达和结社自由权。这种声明不能仅仅停留在口头上，理事会有义务根据其授权采取行动。芬兰作为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呼吁以协商一致通过决议草案。如果要进行表决，她敦促所有成员投赞成票。

128. Czech 先生(波兰)说，多年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一直采取循序渐进的方法，试图与俄罗斯进行双边接触，并在包括欧洲委员会和欧安组织在内的相关区域论坛上与俄罗斯接触。然而，由于俄罗斯当局不愿在这些区域机构中进行合作，并退出了其中一些机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陷入了僵局，因此，将此事提请理事会注意是合理的。自俄罗斯联邦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退出欧洲委员会以来，俄罗斯公民不再享有《欧洲人权公约》的保护，俄罗斯是欧洲唯一一个人权状况不受任何国际或区域监测的国家。现在是将俄罗斯的人权状况列入理事会议程的时候了。出于这些原因，他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决议草案。

129. Filipenko 女士(乌克兰)说，乌克兰代表团严重关切俄罗斯迅速恶化的人权状况，并谴责莫斯科政权对人权的系统性侵犯、对言论和结社自由施加的严格限制、对反对派人士的系统性迫害和犯下的其他罪行。这种邪恶的政策表明该政权无耻和公然地无视人权和尊严，这不仅是对俄罗斯人民的威胁，也是对区域和全世界人民的威胁。理事会机制早就应该密切监测俄罗斯的人权状况了。如果有人对此有疑问，只需要看看最近俄罗斯城市街头的镜头，那里有数千人因抗议普京政权对乌克兰战争的升级而被暴力拘留。

130. 俄罗斯政府在国内实施的内部镇压和对乌克兰的外部侵略之间有着明显的联系。决议草案对于乌克兰尤其有意义，因为乌克兰坚决反对俄罗斯政府剥夺其

生存权的企图。乌克兰代表团完全支持决议草案，并呼吁理事会其他成员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131. Stasch 女士(德国)说，正如其他代表团所指出的，确实有必要设立一个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以监测和报告俄罗斯的人权状况。恰好 16 年前，献身于报道侵犯人权事件的记者安娜·波利特科夫斯卡娅在莫斯科被暗杀。就在几个小时前，“纪念”国际人权中心被授予诺贝尔和平奖，而该组织是被俄罗斯政府压迫和关闭的组织之一。

132. 近年来，俄罗斯的人权状况持续恶化。与此同时，完全不存在国内或区域救济，原因是俄罗斯退出了欧洲委员会，终止了其公民向欧洲人权法院申诉的权利。俄罗斯现在是欧洲唯一一个人权状况不受任何区域机构或机制监督的国家。在欧洲人权法院，针对俄罗斯的 17,450 项申诉仍待审理。一名特别报告员将能够填补其中一些空白，其任务将具有国际合法性和政治中立性，并将为民间社会、留在俄罗斯的人、逃离的人和国际社会提供一个高度可信的沟通渠道。她呼吁理事会所有成员承认局势的严重性，并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133. Bekkers 先生(荷兰)说，《新报》总编辑 Dmitry Muratov 因勇敢捍卫俄罗斯的表达自由而被授予诺贝尔和平奖已经有一年了。俄罗斯一家法院最近吊销了该报的媒体执照，从而压制了该国最后一批独立媒体的声音。这只是俄罗斯当局加强镇压记者、媒体工作者和公民的一个例子。在过去 20 年里，26 名记者被杀害，24 名记者目前正在服刑，刑期长达 22 年，20 多家媒体被迫停止运作。表达和意见自由的空间继续缩小，许多其他人权的享有也是如此。

134. 根据决议草案，理事会将呼吁俄罗斯当局维护基本自由，并将设立一个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以监测人权状况并向理事会报告。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还将成为俄罗斯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和独立记者的重要希望灯塔，向他们表明国际社会并没有抛弃他们。荷兰代表团呼吁理事会所有成员支持决议草案，以确保理事会履行其任务，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规定，处理侵犯人权的情况，包括严重和系统性侵犯人权的情况，从而表明没有一个国家是不受监督的。

135. 主席请决议草案所涉国家发言。

136. Gatil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观察员)说，正如俄罗斯代表团多次指出的那样，理事会已不再是一个对话和解决人权相关问题的论坛。在西方国家的压力下，普遍关注的专题问题让位于针对具体国家的政治化议题。提议创建新任务，并要求提交无数份报告和进行无数次讨论，这使理事会疲于应对，其本来就有限的资源会变得更加紧张。决议草案只不过是西方国家利用理事会达到其政治目的的又一个例子。

137. 该提议与俄罗斯人的权利无关，其实际目的是创造另一种手段向俄罗斯施压。这是由欧洲联盟及其卫星国策划的阴谋，只不过是又一次企图惩罚俄罗斯独立的内外政策，并把俄罗斯问题纳入理事会议程，以使用一连串不实指控来诋毁俄罗斯。草案脱胎于美国及其谄媚的卫星国散布的对俄罗斯的老一套含沙射影的指控。案文中列举的所谓“关切”完全脱离实际情况，绝不能作为设立俄罗斯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理由，然而这正是这份卑鄙案文的目的。案文所包含的指控实际上适用于每一个支持案文的国家。理事会经常听说西方国家的情况，包括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抬头、警方肆意妄为、使用特殊设备驱散和平抗议、广泛干涉

公民私生活、镇压政治反对派运动和强制关闭媒体机构。他想问民主价值观的西方倡导者，为什么没有针对他们的国别机制。

138. 俄罗斯政府从未回避讨论最尖锐的人权问题，在与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的互动中也是如此。俄罗斯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所涉主题的说理是众所周知的，并反映在许多报告中，对特别人权机制提出的请求的答复中，以及俄罗斯代表的正式声明和发言中，所有这些都是现成的。

139. 从一开始，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就没有表现出进行公开和诚实对话的愿望。他们甚至不屑于将他们的倡议通知俄罗斯代表团，或者遵守最起码的外交礼仪，按照联合国内的正常做法提议进行初步讨论。相反，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甚至在进行实际上根本未举行过的磋商之前，就催促卢森堡仓促提出草案。他们吹嘘的在人权领域进行建设性互动的意愿体现在哪里？

140. 提案国对与俄罗斯进行对话和听取其观点完全缺乏兴趣，而且对此毫不掩饰。他们公开承认，他们需要新的任务，以确保有渠道从俄罗斯民间社会组织接收信息，而这些组织的存在完全是由于西方的资助。显然，欧洲联盟及其盟友从事的这种对抗行动极其危险，危及联合国的所有人权努力，表明西方在进一步推进其战略，从而将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人权系统变成为一个国家集团服务的工具。任何其他国家，只要“西方集体”反对其主权政策，都可能成为下一个目标。理事会的客观性、非选择性和公正性原则并不仅仅是空话，俄罗斯联邦坚决反对这种做法，强烈呼吁理事会所有成员反对这一反俄罗斯的举措，并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141. 主席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退出了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142. Constant Rosales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反对通过这项完全政治化的决议草案。不幸的是，实施监测机制已成为理事会的一种常见做法。设立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没有任何正当理由，无非是霸权主义国家试图利用人权作为政治杠杆发起反俄罗斯运动。这些国家试图利用缺乏可信度的秘密信息源，起草有偏见的报告指控俄罗斯侵犯人权，使其继续成为理事会的焦点。委内瑞拉政府领教过这种做法。

143. 设立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得不到俄罗斯政府的支持，因此无助于保护俄罗斯境内的人权，作为一个政治化的工具，注定要失败。特别报告员只会被用来反对俄罗斯政府，浪费联合国的稀缺资源。未经所涉国家同意的特别报告员任务造成选择性、政治化和双重标准，这严重损害了理事会的公信力，委内瑞拉坚持其反对干涉国家内政的任务的政策，呼吁理事会摒弃这种做法。致力于和平意味着参与对话。委内瑞拉代表团请求进行记录表决，并请理事会与其一起否决决议草案。

144. Quintanilla Román 先生(古巴)说，作为一个原则问题，古巴反对将选择性和政治化的针对具体国家的程序强加于人，这些程序是在未经所涉国家同意的情况下通过的，完全是为了地缘战略目的。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最有效方式是开展合作、建设性对话和相互尊重的交流。类似于摆在理事会面前的草案这样的决议只会导致进一步的对抗和两极分化，是将选择性、政治操纵和双重标准令人遗憾地

强加给理事会的明显例子。如果对改善遭受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国家的人权状况有真正的兴趣，案文应包括对这种制裁的反对，因为这种制裁对有关人民的人权的影响不容忽视，而决议草案没有提到这种影响。建立有偏见的机制违背了理事会应该普遍奉行的合作精神，只会助长对抗和干涉有关国家的内政。古巴代表团将反对通过决议草案，并请求进行记录表决。

145. **Yang Zhilun 先生**(中国)说，理事会是专门为通过对话和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而设立的，应该适用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非选择性和非政治化的原则。令人遗憾的是，近年来，由于双重标准根深蒂固，政治化和对抗继续升级。对于盛行的种族主义、严重侵犯难民、移民和土著人民权利、以及本国政府及其盟友滥用单方面强制措施，某些西方国家选择一言不发。相反，这些国家不断捏造和传播虚假信息，以便在理事会强行通过针对具体国家的人权决议，并以人权为借口干涉各国内政。

146. 这些行动严重破坏了国际人权合作和对话，阻碍了全球人权事业的健康发展。中国政府一贯反对将人权问题政治化和工具化，反对未经所涉国家同意就建立针对该国的机制。提案国试图强行通过一项不公正的决议草案，草案缺乏客观性，并将导致严重的分裂和对抗，这有利于提案国自己的政治议程，但会严重破坏对理事会的信任，损害其信誉。中国代表团支持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的请求，并呼吁理事会成员投反对票。

147. **Taylo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决议草案将就俄罗斯人权状况为特别报告员设立一项任务，美国代表团赞赏许多提案国采取的深思熟虑的办法。提案国多年来采取了循序渐进的方法，包括与俄罗斯进行双边接触，以及通过欧洲委员会和欧安组织等区域论坛与俄罗斯进行接触。令人遗憾的是，俄罗斯不愿意在现有机制内合作。欧洲人权法院对俄罗斯的行为管辖权最近被终止，这使得俄罗斯人民没有区域资源来捍卫自己的人权，也使得国际社会没有区域资源来审查俄罗斯政府对待其人民的方式。

148. 因此，理事会为特别报告员设立任务至关重要。俄罗斯政府的镇压行为已经持续了数年，所有独立的报道都认为镇压行为将继续恶化。日益缩小的公民空间阻碍了俄罗斯人积极参与公共生活。自从俄罗斯对乌克兰发动毁灭性的侵略战争以来，针对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俄罗斯异议人士的镇压策略和攻击显著增加。这种无情的攻击使当局得以继续对乌克兰开战，并继续违反《联合国宪章》。

149. 决议草案将确保特别报告员独立审查俄罗斯的严重人权状况。设立这样一个任务，既不会预先决定要做的工作，也不会预先决定要发布的调查结果，俄罗斯当局在俄罗斯境内长期和日益恶化的镇压行为充分证明了其必要性。美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并敦促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150. **Rosales 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但有一项谅解，即案文的规定将以最客观的方式加以执行，并铭记，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促进和保护人权必须以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为基础，并且必须旨在加强各国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的能力。

151. **Manley 先生**(联合王国)说，决议草案由包括联合王国的 26 个欧洲盟友在内的国家共同提出，是对俄罗斯令人担忧的人权状况做出的有分寸、相称和必要的回应。自非法入侵乌克兰以来，当局反而加强了对寻求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

人的镇压和攻击。当局的目标是让公开反对战争的人闭嘴，并拘留那些不想去国外送死的人，他们不想死在乌克兰的城镇中和战场上。在国外施加越来越多的暴力势必要求在在国内进行更残酷的镇压。

152. 有人声称，决议草案中提议的应对措施是过度的，应该更加循序渐进。正好相反，提议的行动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完全适当的。随着俄罗斯镇压的加剧，无数俄罗斯人正在遭受痛苦，他们期待理事会表明自己是与他们站在一起的，不会忽视他们的斗争和悲痛，愿意帮助查明真相，并为那些致力于保护俄罗斯人权的人带来希望。联合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并呼吁理事会所有成员也这样做。

153. Méndez Escobar 女士(墨西哥)说，墨西哥政府相信多边主义是解决共同问题的一种方式，并支持建立国际人权机制，特别是在理事会框架内。将俄罗斯联邦驱逐出欧洲人权系统和人权理事会造成了一个问题，现在需要通过一项决议来解决这个问题。这歪曲了建立世界人权体系的目的。

154. 墨西哥政府谴责俄罗斯入侵乌克兰，谴责俄罗斯在临时占领的领土上组织所谓的全民投票，认为这违反了国际法。墨西哥政府呼吁俄罗斯当局确保记者和人权维护者能够独立开展工作，不受压制和暴力，并尊重他们的结社、表达和意见自由权。

155. 墨西哥代表团的立场是，决议草案应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不应提出设立新的任务。这一观点并不影响草案的内容，也不意味着墨西哥宽恕任何不尊重人权的行为。可取的做法是收集更多的信息，花时间分析所涉国家应对现有挑战的意愿，并客观地评估局势。鉴于这些考虑，墨西哥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156. Al-Muftah 女士(卡塔尔)说，卡塔尔政府多次支持设立特别程序任务，以支持全世界的人权。然而，卡塔尔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在其看来，为特别报告员设立任务并不是最合适的解决办法。决议草案涉及的问题很复杂，必须满足某些法律要求。鉴于现有的信息以及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之间的国际冲突的复杂性，侧重用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的更为合适。她重申，卡塔尔代表团呼吁避免局势进一步升级，并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利用外交手段和对话达成和平解决。

157. 应中国、古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根廷、捷克、芬兰、法国、德国、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黑山、荷兰、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哈萨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亚美尼亚、贝宁、巴西、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冈比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

158. 决议草案 [A/HRC/51/L.13](#) 以 17 票对 6 票，24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下午 12 时 35 分散会。